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确定公司关联方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新明）为其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 PC 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4,291.2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汪涛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能够满足机组供热新增除盐水补水要求，实现全厂水量平衡和全厂废水零排放，同时满足周边东西湖区及汉川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的用汽需求。该事项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项目招标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经过投标、开标、评标、综合评定等环节，确定北京朗新明为中标方。北京朗新明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火力发电厂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上述项目交由北京朗新明改造完成后，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